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088 号

罪犯凌慧，男，1991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安徽省宣城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十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2023）皖 18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凌慧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2 次的奖励。民事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777710.5 元，案件保全费 4520 元，本案执行费 10222 元，已赔偿 274622.89 元；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及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凌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凌慧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